

##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 12 月 13 日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阳工投”）《股票质押告知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质押具体情况

2018 年 12 月 12 日，贵阳工投以其名下所持有的贵州燃气 15,000,000 股流通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进行质押。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，质押期限为 3 年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贵阳工投持有公司 292,210,42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94%；本次质押 15,000,000 股，占贵阳工投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.1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5%；本次质押后，贵阳工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贵阳工投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.1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5%。

#### 二、风险应对措施

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；如出现平仓风险，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，并及时告知公司。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3日